

集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集贤县财政局 文件

集扶联呈〔2020〕1号

集贤县 2020 年度财政扶贫 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黑龙江省扶贫办、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185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20号）文件精神，按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下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中评价指标，我县认真开展了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自查自评工作，满分84分，自评得分87分，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础分 84 分

(一) 资金投入 (5 分)

2019 年县本级预算投入为 526 万元, 2020 年县本级预算投入为 560 万元, 截止目前支出 393.3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4 万元, 增长率为 6.5%; 2020 年省安排到我县资金为 991 万元, 县安排资金占省安排资金比率为 57%。自评得分 5 分。

(二) 资金拨付 (5 分)

2020 年我县共收到省砍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91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385 万元、省级资金 606 万元, 资金均在上级资金下达到县 30 日内拨付到县扶贫办。自评得分 5 分。

(三) 项目安排 (5 分)

省级砍块下达的扶贫资金到我县后, 我县均能在 45 日内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上报省办备案。自评得分 5 分。

(四) 资金监管 (13 分)

省级砍块下达的扶贫资金到我县后均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内进行公示, 资金与项目对接后, 资金使用计划均在网站进行公示, 资金拨付提前公示, 公示 10 天后予以拨付款项, 项目竣工后在村内张贴竣工公示。我办制定了《集贤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公示公告。我县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一是经常性开展县级各部门联合检查、乡镇自查, 对照检查问题立行立改; 二是公示公告均公布扶

贫监督举报电话。自评得分 13 分。

（五）资金使用成效（56 分）

1.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91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951.53 万元，预计年末可全部支付完毕，1 年以内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1—2 年资金结转结余为 0 万元；2 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为 0。自评得分 15 分。

2.贫困人口减少（10 分）

我县现有贫困人口 217 户 426 人，共脱贫 217 户 426 人，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自评得分 10 分。

3.精准使用情况（23 分）

3.1 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

我县全力打好产业扶贫硬仗，全面落实“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农户）”组织方式，产业选择更加精准，结合县情实际，优选出蔬菜大棚、食用菌、花卉、农机具、庭院养殖、苗圃种植、酒坊等 7 个产业（品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通过直接发展产业推动产业发展，以订单收益、入股分红、劳动务工、资产收益等多种形式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资金使用聚焦贫困村（向深度贫困村倾斜）贫困户，锁定“村、镇、县三级扶贫产业联动覆盖”的目标，全面实现扶贫产业覆盖率达 100%。

3.2 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91 万元，所有建成项目均已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全县贫困户扶贫产业项目覆盖率达 100%。

3.3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

我县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印发了《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和《集贤县产业项目管理办法》等，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省市备案”入库流程，落实“三公示一公告”入库程序，认真编制项目入库，严格入库评审。

3.4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到县的财政扶贫资金 991 万元，经批复项目 9 个，项目备案率 100%，项目申报入库均已填写资金绩效目标，每个项目附有项目计划书，明确、完整的说明该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得分 23 分。

4. 扶贫资产管理（2 分）

我县对与扶贫资产管理印发了《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集扶组发【2020】14 号）文件，对所有形成固定资产类项目进行了资产确权。自评得分 2 分。

5.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2分）

我县在脱贫攻坚以来均能按照省、市要求及时、全面、准确的报送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自评得分2分。

6.典型经验（1分）

我县及时按照省、市要求报送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方面先进典型。自评得分1分。

二、加减分

（一）机制创新（最高加3分）

我县重点在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上下功夫，制定印发了《集贤县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完善集贤县2018—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集贤县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集贤县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的通知》《关于集贤县食用菌扶贫产业基地运营管理及利益联接指导意见》《关于集贤镇山河村农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为最大程度发挥扶贫项目资金成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保证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不出现“一分了之”现象，我县制定的《集贤县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贫困户的生产生活实际，研究确定了劳务奖补类、生活补助类、劳动力转移类、特殊补贴类五种分配方式，做到既符合实际又避免出现平均分配现象的发生。自评得分3分。

（二）违规违纪

1.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方面无中央领导同志作出过突出问题批示；无中央巡视组、审计署、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

2.我县财政绩效评价材料均按上级要求，实事求是，及时规范上报。

自评不扣分。

附件：2020年度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得分表

集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主送：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报：黑龙江省财政厅。

集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

附件:

2020年度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得分表

填报单位:集贤县扶贫办 财政局(公章)

市县名称		考核指标																				合计得分(分)					
		(一)资金投入(5分)				(二)资金拨付(5分)		(三)项目安排(5分)		(四)资金监管(13分)				(五)资金使用成效(56分)									(六)加减分情况				
		县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		县级财政拨付进度(5分)		项目备案(5分)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8分)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5分)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18分)	贫困人口减少(10分)	精准使用情况(23分)	扶贫资产管理(2分)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2分)	典型经验(1分)	机制创新(最高加3分)	违规违纪(最高扣15分)								
数值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得分(分)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数值	得分(分)	
合计																											
3	3	2	2	5	5	5	5	4	4	5	5	18	10	10	23	23	2	2	2	2	1	1	3	3	0	0	87